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1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于維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9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于維犯故買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7月9日」更正為「7月9日晚間某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曾于維明知范維鈞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含車牌1面）係來源不明之贓物，竟仍向范維鈞購買而予以收受，促使贓物流通，增加失主尋獲贓物之困難，損害告訴人吳建佑之權益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之程度，復衡酌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其前於5年內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（參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期相當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故買之贓物即車牌號碼號BHK-0572號自用小客車（含車牌1面），業經扣案並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84頁），可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02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  
05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  
1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 
11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12 準。

13 書記官 陳彥宏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17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 
18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20 附件：

21 **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3年度偵字第6940號

23 被 告 曾于維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**犯罪事實**

29 一、曾于維明知范維鈞（涉犯竊盜罪嫌，另由警偵辦）所駕駛之  
30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係范維  
31 鈞所竊得、來源不明之贓物，竟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，於民

01 國113年7月9日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，與  
02 范維鈞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購買本案車輛，范維鈞  
03 並於曾于維交付款項前，將本案車輛交付予曾于維使用。嗣  
04 本案車輛所有權人吳建佑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於113  
05 年7月11日17時3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弄0  
06 號前，見曾于維駕駛本案車輛而進行盤查，當場扣得本案車  
07 輛1部（含車牌1面）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吳建佑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于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11 人即告訴人吳建佑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  
12 頭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  
13 單、本案車輛查獲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 
14 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嫌。被告  
16 所故買之贓物即本案車輛，業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  
17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  
18 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23 檢 察 官 曾 亭 瑋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26 書 記 官 黎 百 川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29 （普通贓物罪）

30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31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  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